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吳莘珩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7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ug3385u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6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1692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16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」競賽辦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(1) 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
(2) 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(3) 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

電子
文
騎

5



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 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 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 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 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 攝影競賽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- 2、參賽組別：
 - (1) 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 - (2) 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 - (3) 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 - (4) 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- 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 - (1) 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 - (2) 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 - (3) 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
(4)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